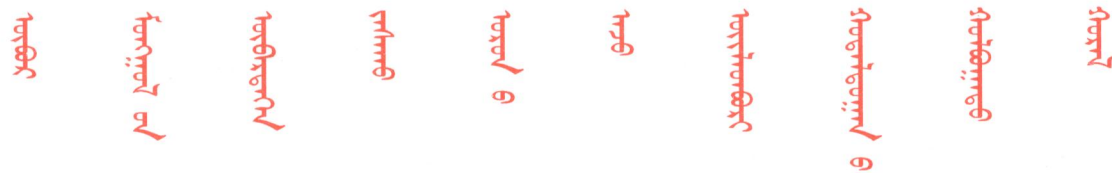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民营企业 品牌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工商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工商联，所属商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大力提升民营企业品牌标准化水平，有效实施国家标准化战略，助推品牌强国战略的实现，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批民营企业品牌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住质量安全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品牌标准化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通过品牌标准化试点工作，助力民营企业以品质取胜、以品牌制胜。

二、试点目标

聚焦品牌创建重点方向和关键领域，通过开展品牌标准化试点工作，激发企业利用标准化原理提升质量和培育品牌的内生动力，促进企业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

三、试点任务

组织企业按照 NMB 品牌评价相关团体标准，开展对标达标和人才培养活动。

四、试点企业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强标准化意识，有一定工作基础，配备专人负责标准化工作。

（二）发展规模和效益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对其他企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诚信守法，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五、组织实施

（一）试点申报。2022 年 7 月 30 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试点企业填写《民营经济领域品牌标准化试点单位申报表》并附企业简介等，报送自治区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驻盟市代表处。

（二）初审推荐。2022 年 8 月 30 日前，自治区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驻盟市代表处对受理的试点企业申请进行初审，

择优推荐至自治区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三）审核确定。自治区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试点企业，颁发牌匾，并将试点企业名单反馈至盟市工商联，试点周期为 12 个月。

（四）考核验收。试点企业应在试点期满前 2 个月内对照试点任务完成自评，并向自治区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驻盟市代表处提交验收申请。自治区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驻盟市代表处将验收申请汇总后提交至自治区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组织第三方品牌评价机构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试点企业和在试点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和个人，优先推荐参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盟市工商联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的联系，建立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围绕重点行业，推动企业开展品牌标准化对标达标工作，推进品牌标准化试点，加强标准化理念推广与标准知识的普及，营造“学标准、用标准”的浓厚氛围。同时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自治区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驻盟市代表处要积极主动与当地工商联对接，负责联络协调工作落实、通报进展情况、提出对策建议、开展调查研究等。

(二) 加强政策支持。各盟市工商联可通过政协通道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本级政府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将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统筹利用现有资金，为专项行动提供工作经费，按有关规定对试点企业和率先达标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三) 加强宣传推广。利用电视、网络、报刊、微信公众平台、会议会展等媒介，深入宣传报道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将标准化工作贯穿到全区民营经济保护品牌、发展品牌的每一个环节，形成全社会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自治区工商联将组织有关单位编制《内蒙古品牌发展报告》，向政府提供品牌强国战略决策依据，促进全社会形成追求标准化、品牌化，崇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联系人：自治区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刘彦辰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李强

联系电话：0471-6924667 0471-6945047

电子邮箱：office@nmbrand.com

- 附件：1. 民营经济领域品牌标准化试点单位申报表
2. 自治区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驻盟市代表处
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1

民营经济领域品牌标准化试点单位申报表

企业全称				信用代码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微 信 号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e-mail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企业简介	可另附页				
备注： 1. 凡申请参与品牌标准化试点工作的单位，视为自愿采用 NMB 系列团体标准。 2.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相关资质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此表复印填写盖章有效

咨询电话：0471-6924667

e-mail: office@nmbrand.com

附件 2

自治区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驻盟市代表处联系方式

地 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呼和浩特市	祁小风	13848615055
包头市	祁小风	13848615055
呼伦贝尔市	马 茜	18647097767
兴安盟	孙五四	13804791481
通辽市	刘山河	18347581711
赤峰市	赵洪彬	15614767949
锡林郭勒盟	王志成	13947975444
乌兰察布市	贾瑞林	13734741187
鄂尔多斯市	马彩琴	18147862786
巴彦淖尔市	肖大为	18648408615
乌海市	刘 原	13948332777
阿拉善盟	肖大为	18648408615
满洲里市	马 茜	18647097767
二连浩特市	王志成	13947975444